

【台北富邦銀行 97 年 第四季上網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壹、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 分 比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85,817	\$ 15,059,774	24	2100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6,759,880	\$ 71,610,295	(2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6,099,480	205,109,450	2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045,314	8,241,773	27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950,036	20,958,704	10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679,414	58,747,528	(72)
13007	應收款項－淨額	57,622,267	64,115,653	(10)	23000	應付款項	25,474,808	25,822,315	(1)
13009	應收款項－關係人	998,242	1,971,834	(49)	23500	存款及匯款	968,177,982	817,128,646	18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53,846,935	657,030,190	1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6,596,053	38,760,256	2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9,393,517	85,559,042	(3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672,015	2,814,179	(4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472,109	5,883,418	44	29500	其他負債	<u>2,232,106</u>	<u>1,837,338</u>	2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241,994	1,110,570	12	20000	負債合計	<u>1,148,637,572</u>	<u>1,024,962,330</u>	1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u>25,572,596</u>	<u>28,157,286</u>	(9)		股東權益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2,744,782</u>	<u>13,261,110</u>	(4)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九十七年 4,358,988 仟股；九十六年 3,962,716 仟股	<u>43,589,883</u>	<u>39,627,167</u>	10
19000	無形資產	<u>746,718</u>	<u>651,951</u>	15		資本公積	<u>17,972,496</u>	<u>21,935,212</u>	(18)
19500	其他資產	<u>684,999</u>	<u>1,187,779</u>	(42)	315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820,883	8,814,811	1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85,676	1,285,67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6,021,557</u>	<u>3,358,345</u>	79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17,128,116</u>	<u>13,458,832</u>	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040	13,298	1,201
					3252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0,388	298,980	44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u>127,997</u>	(<u>239,058</u>)	154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731,425</u>	<u>73,220</u>	899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79,421,920</u>	<u>75,094,431</u>	6
10000	資 產 總 計	<u>\$1,228,059,492</u>	<u>\$1,100,056,761</u>	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228,059,492</u>	<u>\$1,100,056,761</u>	12

主要承諾事項：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75,875,946、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75,617,568、信用卡授信承諾 \$ 203,324,363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二、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性存款	385,422,726	384,684,336
活期性存款比率	39.84%	47.13%
定期性存款	582,110,169	431,467,478
定期性存款比率	60.16%	52.87%
外匯存款	170,817,738	123,632,228
外匯存款比率	17.65%	15.15%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三、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小企業放款	85,673,432	90,032,63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1.30%	13.59%
消費者貸款	284,153,177	264,503,316
消費者貸款比率	37.47%	39.94%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貳、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利息淨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37,755,471	\$37,040,654	2
51000	利息費用	<u>19,780,355</u>	<u>19,859,484</u>	-
	利息淨收益合計	<u>17,975,116</u>	<u>17,181,170</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5,331,084	7,268,451	(27)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利益	330,926	580,804	(4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利益	568,545	1,322,939	(57)
44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利益－淨額	721,823	544,652	33
49600	兌換利益	703,976	322,875	11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308,025)	(921,643)	(67)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u>693,579</u>	<u>441,320</u>	57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8,041,908</u>	<u>9,559,398</u>	(16)
	淨 收 益	<u>26,017,024</u>	<u>26,740,568</u>	(3)
51500	呆帳費用	5,511,518	10,302,780	(47)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6,179,827	5,847,510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6,769	1,036,197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5,439,966</u>	<u>5,505,612</u>	(1)
	營業費用合計	<u>12,676,562</u>	<u>12,389,319</u>	2
61001	稅前淨利	7,828,944	4,048,469	93
61003	所得稅費用	(1,808,185)	(694,895)	160
69000	純 益	<u>\$6,020,759</u>	<u>\$3,353,574</u>	80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				
69501	基本每股盈餘	<u>\$1.80</u>	<u>\$1.38</u>	<u>\$0.93</u>	<u>\$0.77</u>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參、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併本 銀 行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73,911,379	\$ 73,522,955	
	第二類資本		14,063,082	13,674,658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87,974,461	87,197,61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97,162,423	697,098,57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416,930	1,416,93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7,541,413	47,455,43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1,413,138	31,347,3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77,533,904	777,318,284
	資本適足率			11.31%	11.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1%	9.4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1%	1.7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55%	3.55%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併 本 銀 行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70,070,504	\$ 69,428,703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70,070,504	69,428,70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33,958,106	633,843,82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166,845	2,166,84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4,936,826	44,936,826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5,657,702	45,592,96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26,719,479	726,540,460
	資本適足率		9.64%	9.5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64%	9.5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60%	3.60%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二、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肆、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覆蓋率
公庫業務	擔保	\$ -	\$ 9,185,074	-	\$ -	-	\$ -	\$19,997,561	-	\$ -	-
	無擔保	-	68,765,000	-	-	-	-	50,822,381	-	-	-
金融服務	擔保	-	695,771	-	1,314	-	-	573,769	-	-	-
	無擔保	-	-	-	102	-	-	-	-	1,416	-
企業金融	擔保	1,969,897	159,785,279	1.23%	1,131,298	57.43%	2,413,844	126,286,613	1.91%	914,510	37.89%
	無擔保	2,411,483	248,811,409	0.97%	1,653,795	68.58%	2,902,981	220,731,898	1.32%	2,412,881	83.1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205,305	239,319,813	0.50%	465,209	38.60%	1,689,749	208,934,639	0.81%	496,008	29.35%
	現金卡	4,278	171,189	2.50%	34,556	807.76%	172	399,444	0.04%	33,688	19,586.0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300,178	9,649,394	3.11%	1,075,021	358.13%	545,049	12,783,126	4.26%	1,299,141	238.35%
	其他擔保 (註六)	24,826	1,083,143	2.29%	15,072	60.71%	34,042	2,270,726	1.50%	17,594	51.68%
	無擔保	96,778	20,803,307	0.47%	46,077	47.61%	298,886	19,477,557	1.53%	72,286	24.19%
放款業務合計		6,012,745	758,269,379	0.79%	4,422,444	73.55%	7,884,723	662,277,714	1.19%	5,247,524	66.5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21,371	\$24,798,397	0.89%	\$ 864,119	390.35%	\$ 299,173	\$29,467,634	1.02%	\$ 1,194,119	399.1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23,876,048	-	-	-	-	24,005,000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2,032,772				\$3,611,594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2,056,601				3,155,136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				-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342,098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九、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伍、管理資訊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 1)	集團企業名稱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大陸工程集團 (註 4)	23,079,876	29.06
2	奇美集團	12,629,564	15.90
3	中鋼集團	10,545,789	13.28
4	南亞關係企業	10,231,133	12.88
5	榮工集團	10,122,488	12.75
6	台灣中油集團	8,952,819	11.27
7	力晶半導體集團	7,685,530	9.68
8	友達光電集團	7,138,998	9.00
9	台塑石化關係企業	7,057,977	8.89
10	遠紡集團	6,961,123	8.7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 1)	集團企業名稱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
1	大陸工程集團 (註 4)	21,358,601	28.44
2	友達光電集團	9,915,862	13.20
3	台化(南亞)集團	8,843,373	11.78
4	遠紡集團	6,855,919	9.13
5	奇美集團	6,284,702	8.37
6	鴻海集團	6,217,588	8.28
7	台灣聚合化學集團	5,836,151	7.77
8	大同集團	5,416,161	7.21
9	力晶半導體集團	4,934,831	6.57
10	太電集團	4,575,967	6.09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係包含對台灣高鐵之授信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行及相關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富邦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機器設備之買賣經銷、 維修及租賃業務	61,608	100.00	\$ 397,458	\$ 1,739	61,608	-	61,608	100.00	\$ 1,739	註一、四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	100.00	5,484	1,118	300	-	300	100.00	1,118	註一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00	100.00	776,848	712,818	2,000	-	2,000	100.00	712,818	註一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780	3.94	7,800	108,353	780	-	780	3.94	-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2,964	1.26	25,250	1,421,108	2,964	-	2,964	1.26	-	註一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證券金融業	22,676	5.67	213,975	337,447	97,531	-	97,531	24.38	-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0,000	1.70	300,000	1,532,978	30,000	-	30,000	1.70	-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10,000	5.88	100,000	19,187	10,000	-	10,000	5.88	-	註二
	富匯通資訊(原萬碁)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售 I C 卡、資訊服務業	197	3.35	1,804	(1,913)	395	-	395	6.69	-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9,100	2.28	91,000	849,540	9,100	-	9,100	2.28	-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03	8.39	5,031	6,984	503	-	503	8.39	-	註二
	VISA Inc.	美國	代辦信用卡有關業務	115	-	161,601	25,309,116	115	-	161,601	-	-	註一
	MasterCard Inc.	美國	代辦信用卡有關業務	-	-	345	(7,992,990)	-	-	-	-	-	註一
	非金融相關事業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受託從事營建計劃審查、諮 詢、管理及不動產鑑價、 融資等	4,891	30.00	55,953	20,499	4,891	-	4,891	30.00	6,148	註一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 業務。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畫、諮 詢、參與經營及管理。 對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提供企 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 務。	1,000	5.00	6,251	-	9,800	-	9,800	49.00	-	註三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3	-	100	596,057	13	-	13	-	-	註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	374	-	3,252	(76,566,087)	374	-	374	-	-	註二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IC 卡之發行與研發	2,500	5.00	25,000	(16,930)	2,500	-	2,500	5.00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行及相關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50,694	0.48	\$ 500,000	(\$25,009,697)	482,679	-	482,679	4.58	\$ -	註二
	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太工業	1,700	1.25	17,000	75,518	3,400	-	3,400	2.50	-	註二
	義新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進出口貿易業務	7,200	2.40	-	-	7,200	-	7,200	2.40	-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汽電共生廠	814	0.33	-	-	814	-	814	0.33	-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業	2,800	4.28	28,000	39,023	2,800	-	2,800	4.28	-	註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0	5.00	49,736	(12,295)	7,500	-	7,500	5.00	-	註二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517	4.67	25,169	(8,099)	5,034	-	5,034	9.35	-	註二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	-	8,500	-	-	-	-	-	-	註三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71	5.12	8,150	4,256	1,541	-	1,541	10.24	-	註二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九十七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三：尚在清算中，帳面金額為尚未收回數。

註四：該公司目前處於清算程序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1,906	(618,511)	-	513,39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1,531	503,423	-	3,224,95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713	-	-	1,571,713	原始成本	NA
債券	政府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8,459	4,325	-	1,402,78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33,448	608,583	-	27,742,03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12,299	(6,871)	-	4,405,428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983,355	(579)	-	982,776		評價技術估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01,776	-	-	3,401,776	攤銷後成本	N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300,000	-	-	1,300,000	攤銷後成本	NA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4,854	3,587	-	698,44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1,521,575	(185,788)	-	1,335,787		評價技術估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60,552	55,855	-	14,616,40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053,330	3,190	-	2,056,520		評價技術估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63,744	-	-	2,363,744	攤銷後成本	NA
其他債務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334	(365)	-	32,96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3,200	(6,996)	-	226,20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9,731	(16,439)	-	333,292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718,645	-	-	1,718,645	攤銷後成本	NA
	結構型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000,000	-	-	5,000,000	攤銷後成本	NA
	其他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9,056	(400,082)	-	228,974	公平價值
			4,711,889	5,890	-	4,717,779	評價技術估算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 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2,900,000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773,992	1,782,479	評價技術估算
	1,056,317,4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184	71,218	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587,559,4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2,023	351,260	評價技術估算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966,4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1,043)	1,236	評價技術估算
	0		0	16,048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商品有關契約	49,2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41	2,541	評價技術估算
信用有關契約	-	-	-	-	NA
其他有關契約	-	-	-	-	NA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NA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NA	
債券	政府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562	10	-	84,572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949	(2,978)	-	168,97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0,659	67,669	-	1,488,328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36,599	-	-	1,636,599	攤銷後成本	N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51,748	-	(151,748)	-	攤銷後成本	NA	
	其他債務商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5,133	(7,106)	-	978,02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81,722	(523,022)	(19,577)	3,239,123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42,332	4,636	-	46,968		評價技術估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4,521	-	-	804,521	攤銷後成本	N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2,744,909	-	(139,064)	12,605,845	攤銷後成本	NA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9,636	(69,554)	-	1,100,082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結構型商品	-	-	-	-	-	-	NA
其他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722	(65,686)	-	73,03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5,469	-	-	265,469	攤銷後成本	NA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 其公平價值產生之 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423,668	其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47,206)	(87,538)	評價技術估算
	53,834,7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4,878)	(75,210)	評價技術估算
	5,690,9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47	5,627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匯率有關契約	326,427,4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76,782)	(970,957)	評價技術估算
	3,605,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0,013	810,013	評價技術估算 (註1)
	1,638,7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429	362,429	評價技術估算 (註2)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538,7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94)	(1,694)	評價技術估算
商品有關契約	2,683,3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41)	(1,542)	評價技術估算
信用有關契約	231,2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0	310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795,9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18)	(953)	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有關契約	-	-	-	-	NA

註1: 國家別為法國

註2: 國家別為英國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 備抵呆帳

本行係就貼現、放款、進出口押匯、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而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財政部規定，將各類資產依其可回收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2. 投資損失準備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行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

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本行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本行並未分別認列混合商品中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價值，而係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催收款項

依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對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就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按本行當期之持股比率計算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少。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異，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股權投資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

五、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月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無	無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六、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來函，因辦理○○公司授信案，審核處理流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核處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97 年 6 月 19 日申報重大偶發案件，民眾身分證及不動產資料遭偽冒後於本行冒貸新台幣 5,180 萬元，本行已全數認列損失，並由司法單位偵辦中。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本次揭露期間：96.12.31-97.12.31

陸、獲利能力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純益率

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7	0.37
	稅 後	0.52	0.3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13	5.49
	稅 後	7.79	4.55
純	益 率	23.14	12.5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2,782,805	2.47	\$ 1,657,638	5.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3,008,831	2.41	223,304,753	2.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10,607,266	1.69	16,947,312	1.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858	0.74	209,155	1.12
應收帳款承購	23,114,157	3.51	9,901,267	5.10
貼現及放款	714,699,020	3.39	652,108,713	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298,920	2.46	72,588,886	2.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784,577	3.17	5,435,386	2.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2,317,298	4.79	26,303,718	4.97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8,096,967	2.89	87,253,810	4.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308,746	1.84	62,198,021	1.72
活期存款	104,633,345	0.24	90,561,150	0.63
活期儲蓄存款	241,141,191	0.60	255,918,730	0.62
定期存款	281,249,065	2.43	190,923,342	2.82
定期儲蓄存款	233,042,510	2.52	223,828,812	2.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5,181,142	1.97	839,061	1.16
公庫存款	19,935,446	0.24	24,108,146	0.35
應付金融債券	48,765,984	2.08	57,355,342	1.92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柒、流動性：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到期日期					金額
		距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68,630,508	\$ 268,815,674	\$ 196,093,349	\$ 130,017,235	\$ 107,140,974	\$566,563,2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46,745,394	245,231,982	249,093,545	239,557,601	334,383,241	478,479,025	
期距缺口	(278,114,886)	23,583,692	(53,000,196)	(109,540,366)	(227,242,267)	88,084,25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到期日期					金額
		距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85,912,000	\$274,158,000	\$ 85,486,000	\$ 74,296,000	\$109,339,000	\$542,633,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98,055,000	188,487,000	135,616,000	115,946,000	494,010,000	463,996,000	
期距缺口	(312,143,000)	85,671,000	(50,130,000)	(41,650,000)	(384,671,000)	78,637,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到期日期					金額
		距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807,114	\$ 818,847	\$ 682,932	\$ 707,822	\$ 983,847	\$ 1,613,6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74,423	1,574,428	959,680	869,274	1,081,642	1,089,399	
期距缺口	(767,309)	(755,581)	(276,748)	(161,452)	(97,795)	524,26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一年	起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138,581	\$ 4,428,168	\$ 2,966,162	\$ 2,455,863	\$ 2,167,422	\$ 1,120,9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784,763	5,250,661	2,721,901	1,960,748	2,176,752	674,701
期距缺口	353,818	(822,493)	244,261	495,115	(9,330)	446,265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捌、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54,831,405	74,561,497	30,585,197	56,336,604	916,314,7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9,268,187	369,785,308	94,605,653	51,870,024	845,529,1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5,563,218	(295,223,811)	(64,020,456)	4,466,580	70,785,531
淨 值					78,414,7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27%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7,325,000	64,438,000	65,112,000	90,378,000	817,253,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7,664,000	357,335,000	40,268,000	47,362,000	792,629,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9,661,000	(292,897,000)	24,844,000	43,016,000	24,624,000
淨 值					73,256,0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61%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61,694	294,392	23,862	133,682	5,213,6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68,018	310,251	314,451	55,855	6,248,5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6,324)	(15,859)	(290,589)	77,827	(1,034,945)
淨 值					61,4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83.91%)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075,892	891,309	182,240	138,503	5,287,9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50,332	291,868	186,113	87,503	5,415,8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4,440)	599,441	(3,873)	51,000	(127,872)
淨 值					60,3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2.0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	折 合 台 幣	原 幣	折 合 台 幣
美元	67,806	\$ 2,222,288	美元 353,951	\$11,497,741
港幣	198,512	839,467	港幣 1,050,232	4,373,480
人民幣	58,499	280,558	歐元 63,679	3,048,006
歐元	5,800	268,202	日圓 6,758,250	1,959,217
日圓	416,306	150,911	人民幣 14,455	64,283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玖、銀行年報全部內容

本行年報將於股東會同意通過後上網揭露

拾、其他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截止基準日：97.12.31

職稱	姓名 (法人股東代表)	是否具有五 年以上之商 務、法律、財 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董事長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	*			*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	*			*				
獨立常務 董事	張鴻章 (富邦金控代表)	*		*	*				
常務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	*		*	*				
常務董事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	*		*	*				
獨立董事	陳國慈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安平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黃素津 (富邦金控代表)	*		*	*			*	
董事	匡奕柱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葉公亮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張果軍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龔天行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張天霞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	*		*	*				
監察人	林嘉禎 (富邦金控代表)	*		*	*	*			
監察人	劉邦仁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	
監察人	胡瑞章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廿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u>\$126,741</u>	<u>\$152,625</u>

三、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股東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設質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4,358,988,256	100%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重大資產買賣處份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碼：2881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代公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部份。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公司治理部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行目前僅有富邦金控一人股東，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各種開會場合等方式交由本行妥善處理。	符合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為本行唯一股東。	符合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關係企業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係本行之利害關係人。 本行對關係企業間之授信往來，均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即對同一授信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 本行於承作利害關係人交易時，訂有「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以供遵循。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行已於97年6月13日第十屆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常務董事。	符合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每年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請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符合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未設置。	未違反，另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常務董事。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行監察人係由單一股東富邦金控派任，於必要時得隨時要求與本行員工直接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符合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p>本行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均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且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p> <p>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p> <p>本行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以外交易資料，均有指定專人依金控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申報事項於每月定期申報。</p> <p>協助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之時效控管，針對本行所定義之經理人員於發布新任人事派令時，即將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填寫表格隨同派令轉交新任經理人（並於個人派令注意事項欄位內加註相關提醒文句）。</p>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已架設網站 www.fubon.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p>在 www.fubon.com 網站中，已具備英文版本資訊。為有效掌握對外溝通品質、預防公關危機發生，本行設有發言人及第二發言人各一人，針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其餘同仁不得以本行名義擅自對外發佈訊息或接受媒體採訪。本行發言人及第二發言人資料如下：</p> <p>發言人 姓名：張天霞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716888 分機 7500</p> <p>第二發言人 姓名：朱瑞驍 職稱：企劃部主管 電話：(02)87716888 分機 7501</p> <p>富邦金控公司為本行唯一股東，富邦金控每季舉辦乙次法人說明會，均放置金控網站，本行並未</p>	符合

	<p>召開法人說明會。</p> <p>本行對公開資訊之網路財務資訊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均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p>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未違反，另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設置有公司治理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間接督導本行營運。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本行與關係企業之人員借調、兼任均依銀行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與關係企業業務之往來，如員工團體保險（富邦人壽）、員工誠實保險（富邦產物）等，亦訂定契約等書面規範；均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p> <p>定期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p> <p>本行財務報告皆依規定定期提報董事會決議。</p>	符合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本行每年定期捐贈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回饋社會需求，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亦利用彩券盈餘成立台北富邦公益慈善基金會履行社會公益。同時不定期贊助非營利社會公益團體，協助其相關會務能順利運作。</p> <p>有關於員工權益，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除由總經理依公平合理原則指派外，並保留固定比例之席次由本行產業工會選派為非主管委員，以確實反映員工心聲。</p> <p>且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於審理員工懲處案件時，均通知行為當事人列席說明；受懲處之員工如有疑義，亦得申請復核，以落實本行人事制度之公正、公平、公開，並維護員工權益</p>	符合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	<p>(1)董事、監察人均依法出席、列席董事會，97年第四季平均董事出席率100%、監察人列席率100%。且董事皆依法執行迴避關係議案。</p> <p>(2)本行訂有隱私權政策及與客戶往來契約之共同行銷規定，以保護客戶權益，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可透過本行營業單位、網站客戶信箱或客服中心等方式交由本行妥善處理。</p> <p>(3)本行訂定嚴謹完整的風險管理政策、準則</p>	符合

<p>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及程序,包括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管理、沖抵、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p> <p>本行董事會負責全行整體風險管理之監督,於董事會監督下設置「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部門高階主管,定期每月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檢視本行整體資產負債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及資產風險品質。為有效監督各項風險,藉由設置風險衡量指標、分散資產組合、授權權限、部位限額、停損點及分層負責等方式,對本行之信用、市場、作業、國家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且持續追蹤檢討,並經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執行情形請詳參本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特殊記載事項、流動性、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p> <p>(4)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自成立時即為所有旗下之子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此保單之範圍即已包括本行之所有董事及監察人。</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無</p>	<p>無</p>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商品名稱	推出時間	商品內容	核准 / 核備文號
指定單獨管理-計畫性投資	97年 11~12月	由專業經理人團隊，透過系統化模組，將客戶委託的資金已分散進場點，分散資產類型及分散區域配置的方式進行投資，並依市況及操作損益等達到停利的目的。	
鈦金卡	97.09.17	針對『新富階級』及『菁英人士』發行鈦金卡，可同享本行一般基本權益。	
卡友通信貸款	97.10.28	針對持卡半年以上信用卡戶規劃小額、簡易信貸商品。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97.12.31	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台幣145萬元下。 (2)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教育部97年6月5日台文(三)字第970093765號函
OBU 外幣商品遠期契約	97.09.12	外幣商品遠期契約	北富銀金融字第0970003073號 去函報備
香港分行辦理「外幣定期存款連結無本金交割外幣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外幣組合式商品」業務	97.11.10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無本金交割外幣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外幣組合式商品	金管銀(六)字第09700392840號 函核准照辦
香港分行辦理「無本金交割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業務	97.11.10	無本金交割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	金管銀(六)字第09700392840號 函核准照辦

(接次頁)

(承前頁)

商品名稱	推出時間	商品內容	核准 / 核備 文號
香港分行辦理「以美元結算之無本金交割新台幣計價利率交換」業務	97.11.10	以美元結算之無本金交割新台幣計價利率交換 (NDIRS)	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16340 號 函核准照辦